

宝鸡市体育局文件

宝市体发〔2025〕26号

宝鸡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 1：宝鸡市体育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附件 2：宝鸡市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 1:

宝鸡市体育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版	2023. 1. 1
2	《全民健身条例》	2009. 10. 1
3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 8. 1
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2013. 5. 1
5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2011. 11. 9
6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006. 12. 20
7	《彩票管理条例》	2009. 7. 1
8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6. 2. 6
9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2000. 11. 10

附件 2:

宝鸡市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宝鸡市体育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举办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版）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法规宣传科 沈 丹
2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除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法规宣传科 沈 丹

3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及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法规宣传科	沈丹
4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或者改变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途的认定	行政确认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法规宣传科	沈丹
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及变更登记审查	其它权力	<p>《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工作。第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应向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p>	竞技体育科	魏敬辉

6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审批	其它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进行体质监测。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1年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群众体育科	张红周
7	体育社会团体成立及变更登记申请	其它权力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筹备。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p>	群众体育科	张红周
8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经营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p>	法规宣传科	沈丹